

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补充合同

原合同名称：河南女子职业学院东校区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政府采购
货物买卖合同

原合同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5-40

甲方：河南女子职业学院

乙方：郑州永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原合同“2. 合同金额”部分“（3）付款方式”中，付款时间由“合同签订、产品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”修改为“货物验收通过后，甲方于7日内向乙方支付1306000元，剩余全部款项在2027年9月30日前结清。”

二、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，本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河南女子职业学院

乙方：郑州永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马志广
签署日期：2025年8月31日

马春红
签署日期：2025年8月31日